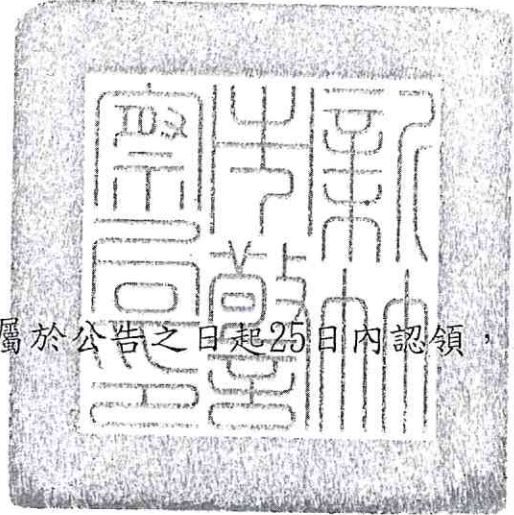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刑字第10800357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無名屍體壹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竹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- 二、本局第三分局108年9月23日竹市警三分偵字第10800202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無名屍體壹具目前暫冰存新竹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第三分局認領，承辦人：偵查佐王聖文，聯絡電話：03-5380055。

局長 鄧學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大隊長決行